

5岁男孩带妹妹离家出走 被民警发现及时送回

3月13日晚7点多，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空家郭警务队民警在漯舞路上巡逻至辖区指挥寨村附近时，看到路边有一个小男孩拉着一个小女孩向市区方向行走。

“这么晚了，路上的车这么多，两个孩子怎么没有家长陪同？”吴政、李金收觉得情况有异，遂立即停车上前询问。

“小朋友，你们要去哪儿，你家大人呢？”面对询问，两个小孩子一直不说话。看到路上车流如梭，民警只得先把两个孩子抱上

警车，想尽办法哄他们开心。慢慢地，两个小孩子和民警熟悉起来，开始主动和民警沟通交流。原来，小男孩5岁，小女孩3岁。当天下午，小男孩因为淘气被妈妈打了一顿，一气之下他便带着妹妹去市区找姑姑。

民警问：“你这么大了，肯定记得爸爸妈妈的电话吧！”小男孩说当然记得，便给民警说出了爸爸妈妈的电话号码，民警立即与孩子妈妈取得联系。

“下午5点多发现两个孩子不见后，就通知亲戚朋友帮忙寻

找，可是找了2个多小时，一点线索都没有，我们全家人都急坏了！”接到民警的电话，孩子妈妈焦急地说。民警安慰其别着急，告诉她孩子已经找到，正在送他们回家的路上。

当民警把两个孩子送到家时，发现帮忙寻找孩子的亲戚朋友都在等待孩子平安回家。“没想到孩子会负气离家出走，幸好遇到了警察，要不然真不知道会有啥后果！”孩子的妈妈懊悔地说。

殷广华 沈毅恒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执法工作满意度创新高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省平安建设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指数为94.01%，在全省检察系统排名第九，是全市检察系统第一名。”3月14日晚，记者从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获悉，在不久前结束的2017年下半年省平安建设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调查中，

该院取得的成绩让人欢欣鼓舞。据悉，这也是该院历年来在该项调查中取得的最好成绩。

据了解，这一成绩的取得跟该院新一届党组新的建院理念密不可分。2017年以来，该院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精神立院、业务强院、和谐兴院”为主线，围绕“一年抓规范化管理，两年抓争先

创优，三年创全国先进基层院，四年创‘临检’品牌，五年更辉煌”的总体目标，遵循这一目标主线该院全体检察人员忠诚履职，敢于担当，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先后被授予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政法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图片新闻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到召陵镇召陵村，进行义务植树活动。

薛 峰 石凯方 摄



近期，临颍县司法局组织人员深入辖区乡镇开展春季普法宣传活动。图为3月14日该局工作人员在繁城回族镇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曝光台119

我市曝光66家政府挂牌督办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三）

漯河市军虎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车间安全出口严重堵塞；仓库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

朱庄社区 消防泵瘫痪、停用；室内消火栓未配置水枪、水带；部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召陵区光明路市场 消防车通道被占用，且未设置明显标识；室内消火栓被遮挡；商铺之间未设置防火分隔；顶棚采用易燃可燃可燃材料搭建；市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格。

召陵区雪城市场 经营、生活住宿、储存在同一建筑，“三合一”问题突出；部分商户窗户设置铁栅栏；消防设施设置符合标准；消防车通道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私拉乱接问题突出，电线敷设不符合要求；部分建筑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

豫中南物流农贸市场 经营、生活住宿、储存在同一建筑，“三合一”问题突出；部分店铺未设置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标志；部分店铺未配置灭火器；消防安全制度未落实，未定期开展日常防

火巡查检查和演练；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部分商户采用液化气罐做饭。

漯河恒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未设置消防水泵房；未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设置不符合要求；仓库隔断耐火等级不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停用。

漯河纯恋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室、车间隔断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彩钢板；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未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灯；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

河南惠众包装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厂房、仓库及隔断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未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数量不足；未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生产车间内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漯河市泰鑫门业有限公司 未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仓库、车间未设置防火分隔；车间、仓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市消防支队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执行法官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

□本报记者 薛宏冰

2016年8月的一天清晨，赵某骑摩托车同妻子到镇上赶集，没想到却发生了意外，他们的摩托车与一辆四轮拖拉机相撞，事故中赵某和妻子都受了伤。

该事故经公安部门认定，赵某负主要责任，拖拉机司机负次要责任。赵某和妻子住院治疗30余天，后经鉴定赵某为8级伤残，赵某妻子为10级伤残。就赔偿问题，赵某和四轮

拖拉机司机夏某无法达成一致，赵某将夏某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夏某赔偿赵某夫妻各项损失12.9万元。

判决生效后夏某迟迟不履行法院判决，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他也拒不签收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通知书和财产申报表。经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做思想工作，夏某仅愿赔偿2万元。随后，夏某就避而不见，执行法官也查询不到其可供执行的财产。

今年1月，该院依法对夏某进行司法拘留15天，但夏某仍不愿兑付执行款。得知这一情况后，赵某便拄着拐杖来到夏某家中，让家人送来米面，准备长期驻守在夏某家中以此胁迫夏某兑付执行款。后夏某报警，执行法官也赶到现场，在安抚赵某的同时，劝说夏某执行。在执行法官一番情法并用的劝说后，双方各退一步，达成和解协议，夏某当场兑付赵某12.4万元，案件顺利执结。

慑于执行威力 “老赖”主动还款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法官，不履行法院判决，是我不对，我明天就让人兑付执行款……”不久前的一天晚上，被执行人张某拨通了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的电话，急切地说。次日，张某委托其家属及律师到执行局，向王某履行执行款4万元。

2017年6月，王某经人介绍与张某相识，并确立了恋爱关

系，同年9月两人举行订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订婚后两人常因琐事发生争吵，导致感情破裂，王某要求退婚。因彩礼返还问题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王某将张某起诉到法院，经法院判决张某返还王某彩礼，但张某迟迟未履行。

后王某向临颍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后，向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等法律文书，限期向执行局报告其财产情况。但张某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执行局报告财产情况，后经执行法官与张某电话联系，但被执行人张某仍拒不配合法院工作，随后执行法官到张某家中了解情况，得知张某现人在外地打工无法回来，后经执行干警向张某家属说明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后果，便有了开头的一幕。